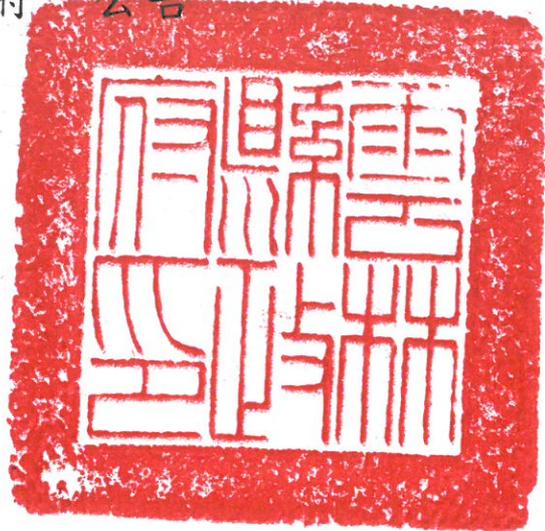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一字第1132709814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雲林縣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公開標售。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2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
公告事項：

一、參加投標：

- (一)投標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研究機構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成年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上簽章，並依法繳納相關稅賦)，得標後土地之登記、分割、合併等等，皆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公告閱覽：自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5月8日止。
- (三)領取投標書件日期及地點：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5月8日下午5時30分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投標書件，或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yunlin.gov.tw/News.aspx?n=512&sms=9274>)下載使用。
- (四)投標時間：自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5月8日止(以開標日領標時已於信箱內為準)，以掛號郵寄本府指定信箱—北港郵局第10號信箱。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

港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六) 投標人應繳文件：

- 1、投標單1份，限投標1筆土地。
- 2、投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蓋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 3、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影本請蓋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 4、保證金支票(參閱標售清冊)：限國內各行庫、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開具劃線保付支票、並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受款人抬頭開立：雲林縣政府)。
- 5、請將上述文件裝訂於投標信封內，投標信封請使用A4標準信封，黏貼本府提供之本標案「投標專用封面」，並妥善密封。

二、優先購買權之主張：

- (一) 標售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3款、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之規定，其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並以同段土地相連者為限。
- (二) 優先購買權人姓名除在標售土地清冊列明公告外，並於公開標售前10日以書面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如欲主張優先購買權，該筆土地至少須有一人以上投標，且應以公開標售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者為限【委託他人代理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需蓋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各1份】，並須檢附承購該筆土地底價十分之一以上保證金及身分證明文件，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不得異議。上述保證金限國內各行庫、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開具劃線保付支票，並取消禁止背書轉

讓（支票受款人抬頭開立：雲林縣政府）。

- (三) 優先購買權人之繼承人能提出證明者，仍享有優先購買權。
- (四) 優先購買權人是否參加投標，並不影響其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之一參加投標而得標者，其他優先購買權人即無優先購買權。
- (五) 有二人以上主張優先購買權時，以抽籤定之。
- (六) 優先購買權人當場提出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購時，原出價最高標者所繳保證金無息發還，不得異議。
- (七) 優先購買權人優先購買土地後，該土地應與其毗連原受分配土地合併成一宗。其毗連土地為共有持分或設有他項權利者，須檢附合併協議書、全體共有人原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辦理土地合併登記。

三、得標相關規定：

- (一) 無優先購買權人者，標價符合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得標。如同筆土地最高標有二標以上標價相同時，於開標當場抽籤定之，如投標人未到場，由監標人當眾代為抽籤。
- (二) 優先購買權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土地由辦理機關通知原最高標者繳價承購。
- (三) 得標人應於接到辦理機關繳款通知翌日起30日內向指定臺灣土地銀行繳清價款（保證金可以抵繳），逾期未繳清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土地另行公告標售。
- (四) 得標人於規定時間繳款完竣後，逾規定時效內未完成土地登記者，其得標價款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土地另行公告標售。
- (五) 得標人資格虛偽不實者，除撤銷得標資格，沒收所繳價款外，土地另行公告標售。

四、其他關於投標之退回或作廢、開標、優先購買權之主張、



- 得標、繳清價款、保證金之沒收或發還、得標土地登記、現況標售責任及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投標須知之規定。
- 五、檢附投標須知及公告清冊各1份公告周知，並陳列本府地政處重劃科供閱覽。
- 六、現耕所有權人如有變動或不符請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證明文件，俾使本府辦理更正。
- 七、針對本次土地標售，相關利害關係人有任何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本所得視情況暫緩標售，利害關係人若逾公告期限無提出任何異議或無人異議，本府將依規定公開標售，事後不得再提異議。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投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於投標前應依地籍資料，親赴現場實地勘查。
 - (二)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以現況標售，得標人於得標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主辦機關亦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得標人不得將標購之土地於移轉登記完畢前轉讓或變更得標人名義。
 - (四)得標土地如部分現況已作農路或水路使用，得標人應繼續維持其通行或排給水暢通。
 - (五)得標土地均依現況標售，如有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解決，登記完畢請得標人至該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如須確認四至範圍位置，俟經登記完畢後，自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鑑界。
 - (六)土地於標售後，如產生有稅賦及後續使用土地變更部分（屆時因地上物違章情節，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如應裁罰仍應依規定辦理）等事宜，應由得標人自行負責。

- (七)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若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地測量之面積為準，如有增減，依得標當時之單價無息核算多退少補。
- (八)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連絡電話(05)523730，投標須知、標售土地位置圖及公告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公開閱覽，並刊登於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yunlin.gov.tw/News.aspx?n=512&sms=9274>)。

縣長張麗善



113年度雲林縣第1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標(出)售清冊

土地標示										毗鄰耕地現耕所有權人		備註
標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	保證金	地號	姓名		
1	水林	春埔	116	99.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8,470	17,000	115	陳○正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2	水林	春埔	202	463.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5,613	31,000	203	陳蘇○芬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3	水林	春埔	461	409.9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0,594	28,000	462	陳○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4	水林	春埔	678	231.5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797	16,000	677	蔡○林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5	水林	春埔	742	414.9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3,894	28,000	741	吳○國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6	水林	水中	256	265.5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0,568	19,000	251 257	李蔡○利 李○恆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7	水林	水中	288	609.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1,973	41,000	287	王○輝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8	水林	水中	450	414.4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3,544	28,000	449 451	鄭○夫 李○篤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9	水林	都統	7	760.2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32,140	54,000	8	王○智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0	水林	都統	152	636.9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45,865	45,000	151	洪○瑋 洪○璐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1	水林	都統	810	628.1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8,317	41,000	809	紀李○枝 陳○真 吳○斛	水北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2	水林	西興	12	625.9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50,510	36,000	811 11	紀○宏 李○枝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13年度雲林縣第1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標(出)售清冊

土地標示										毗鄰耕地現耕所有權人		備註
標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	保證金	地號	姓名		
13	水林	西興	23	2,301.4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88,796	129,000	22	李○蒼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24	鄭○煌		
14	水林	西興	34	1,045.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85,200	59,000	35	李○銘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51
15	水林	西興	52	602.61	特定農業區	337,462	34,000	53	王○任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陳○旻			
16	水林	西興	94	2,35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16,000	132,000	93	李○欽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42
17	水林	西興	143	770.64	特定農業區	431,559	44,000	144	林○珍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8	水林	西興	421	371.5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8,052	21,000	420	吳○朝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539
19	水林	西興	540	325.00	特定農業區	182,000	19,000	541	陳○臻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20	水林	西興	651	4,039.9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62,344	227,000	650	陳○榮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652	吳○昌		
21	水林	西興	766	435.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8,400	28,000	767	李○靜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806
22	水林	西興	805	1,349.92	特定農業區	863,949	87,000	806	吳○歡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867	李○章
23	水林	西興	866	645.99	特定農業區	413,434	42,000	867	詹○蕙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065	李○章
24	水林	西興	1066	663.52	特定農業區	424,653	43,000	1067	詹○蕙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13年度雲林縣第1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標(出)售清冊

土地標示										毗鄰耕地現耕所有權人		備註
標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	保證金	地號	姓名		
25	水林	東興	163	967.6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58,023	66,000	161	余○趙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26	水林	東興	169	648.7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41,171	45,000	170	楊○保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27	水林	東興	238	105.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1,400	8,000	237	張○益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28	水林	東興	242	7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76,000	48,000	243	洪○卿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29	水林	東興	247	229.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720	16,000	246 248	楊○川 蘇○仕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30	水林	東興	976-1	694.8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72,485	48,000	977	余○瑞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31	水林	東興	1466	353.3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0,306	25,000	1467	吳許○梅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32	水林	東興	1479	574.4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0,634	40,000	1480	余○樹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33	水林	東興	1531-1	422.7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7,470	29,000	1531 1532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柳○富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34	水林	東興	1728-1	400.9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2,612	28,000	1729	王○宗 王○智 王○川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35	水林	東興	1898	591.7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2,411	41,000	1899	柳○贊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36	水林	東興	1914	714.1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85,636	49,000	1913	黃○花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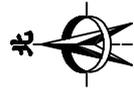
113年度雲林縣第1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標(出)售清冊

土地標示										毗鄰耕地現耕所有權人		備註
標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	保證金	地號	姓名		
37	水林	東興	1955	946.2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43,416	65,000	1954	陳○南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956	趙○寂		
38	水林	東興	1973-1	627.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26,360	43,000	1973	王○福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974	余○昇		
39	水林	東興	1993	842.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72,642	58,000	1992	王○琴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994	柯○發		
40	水林	東興	2200	44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9,200	30,000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41	水林	東興	2238	725.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93,000	50,000	2237	李○盛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2239	李○軒		
42	水林	東興	2268	46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2,800	32,000		蔡○城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43	水林	東興	2381	515.6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50,608	36,000		陳○域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44	水林	東興	2435	301.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4,680	21,000		楊○釗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45	口湖	植北	17	570.3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3,783	28,000		李○春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46	口湖	植北	53	2,464.5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82,989	119,000	52	林○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54	丁○惶		
47	口湖	植北	98	816.0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1,709	40,000		郭○遠	萬興農地重劃區 第3次標售	

113年度雲林縣第一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標售位置圖(水北農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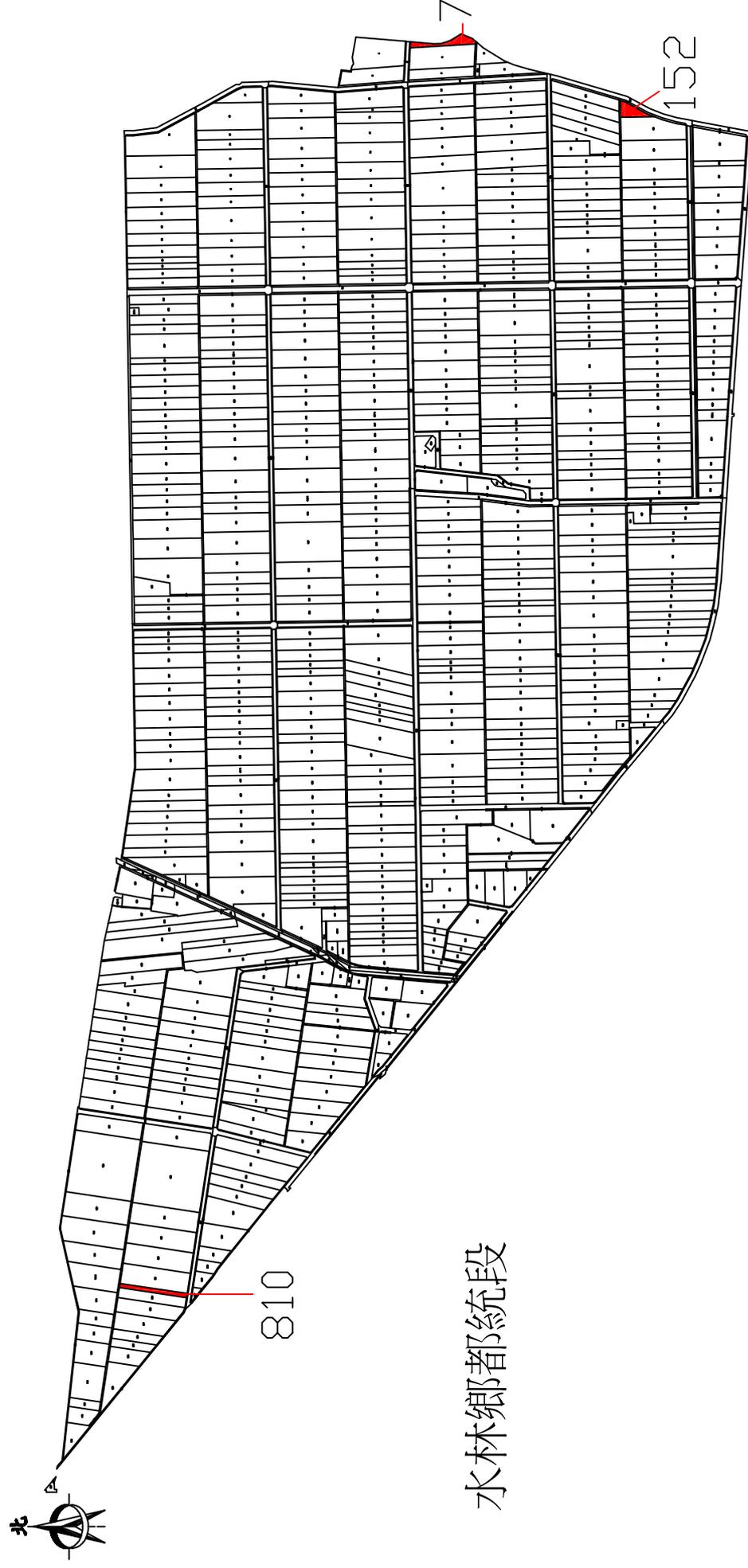


113年度雲林縣第1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標售位置圖(水北農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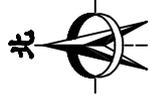
水林鄉水中段

113年度雲林縣第1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標售位置圖(水北農地重劃區)



水林鄉都統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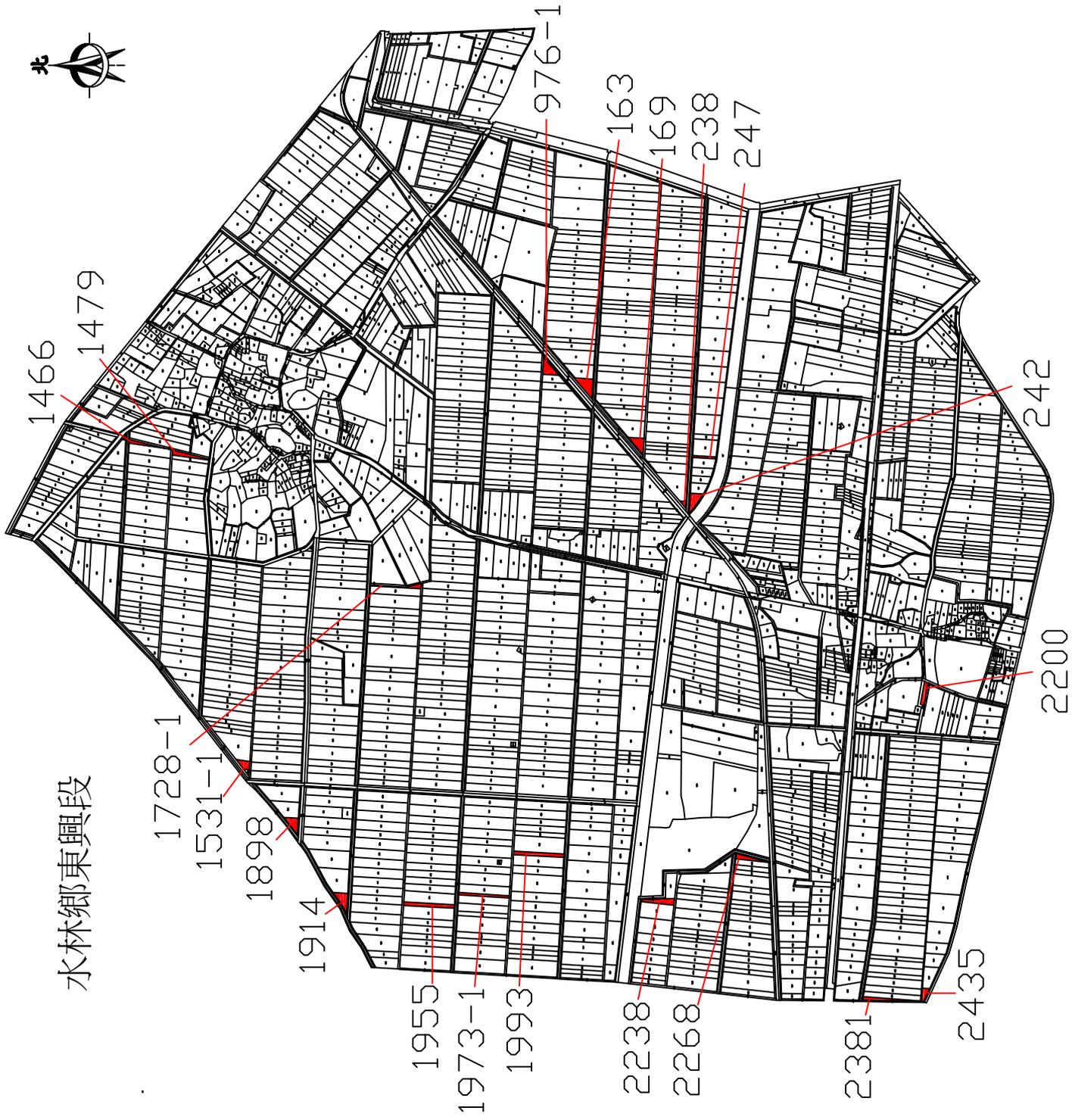
113年度雲林縣第1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標售位置圖(萬興農地重劃區)



口湖鄉檀北段

113年度雲林縣第1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標售位置圖(萬興農地重劃區)

水林鄉東興段



113年度雲林縣第1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標售位置圖(萬興農地重劃區)



雲林縣政府標售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1070021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府地劃二字第 10357229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府地劃一字第 10827084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府地劃一字第 1082711755 號函修正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之標售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之主辦機關為本府。但必要時得委請各鄉鎮(市)公所或地政事務所辦理。

三、投標資格如下：

投標資格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得標後土地之登記、分割、合併等等，皆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未成年人投標方式如下：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父母為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五、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得於辦理機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至辦理機關或指定地點，領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

六、投標人應按標售之底價，繳納十分之一以上金額為保證金。

七、投標應備書件如下：

(一)投標人應填寫投標單一份，每一標封僅限投標一筆土地【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地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標售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人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並加蓋印章。共同投標須另載明權利持分範圍，如人數眾多，其所需填寫資料，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及個別持分，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二)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國內各行庫、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開具劃線保付支票，並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受款人抬頭開立：辦理機關全銜）。
- (三) 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前項各款資料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於規定投標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指定之信箱，投標信封以郵寄為限，並以第九點第二款所規定人員前往取回時已寄達指定信箱者為限。
- 八、投標時間由辦理機關公告之。
- 九、開標程序如下：
-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由辦理機關公告之。
- (二) 開標前由辦理機關指定人員會同本府監標人員，前往郵局取回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至開標場所，當眾開標，為縮減開標程序作業，就符合投標要件前二高投標金額標單審核，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 (三) 開標由主辦機關派員主持，本府監標人員應到場監督；委請鄉鎮(市)公所或地政事務所辦理者，由受委請機關派員主持，本府得派員監督。
- 十、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訂開標日期時間前半小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並應遵守會場秩序。
- 十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標之原件退回或作廢：
- (一) 原件退回不予參加投標之情形如下：
1. 填用非辦理機關所印製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者。
 2.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者。
 3. 投標信封未於規定時間寄達指定信箱。
- (二) 投標作廢之情形如下：
1. 不合本須知之投標資格者。
 2. 投標信封內應備書件不全者。
 3. 所附保證金之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單據不合規定者。
 4. 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底價者。
 5. 投標單所填之土地標示、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等書寫錯誤，塗改挖補，未補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6. 同一標的物一人投兩標以上者，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
 7.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8.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開標主持人、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 十二、優先購買權之主張方式如下：
- (一) 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之標售，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毗連土地現耕所有權人(以下簡

稱優先購買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並以土地相連者為限。

- (二) 優先購買權人姓名除在標售土地清冊列明公告外，並於公開標售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如欲主張優先購買權該筆土地至少須有一人以上投標，且應以公開標售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者為限【委託他人代理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各乙份】，並須檢附承購該筆土地底價十分之一以上保證金及身分證明文件，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不得異議。上述保證金限國內各行庫、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開具劃線保付支票，並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受款人抬頭開立：辦理機關全銜）。
- (三) 優先購買權人之繼承人能提出證明者，仍享有優先購買權。
- (四) 優先購買權人是否參加投標，並不影響其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之一參加投標而得標者，其他優先購買權人即無優先購買權。
- (五) 有二人以上主張優先購買權時，以抽籤定之。

十三、得標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無優先購買權人投標者，以標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標。如一筆土地只有一人投標者，以其標價已達底價以上者為得標。如一筆土地最高標有二標以上標價相同時，於開標當場抽籤定之，如投標人未到場，由監標人當眾代為抽籤。
- (二) 優先購買權人優先購買土地後，該土地應與其毗連原受分配土地合併成一宗。
- (三) 毗連土地原為共有或設有抵押權者，須檢附合併協議書、全體共有人原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辦理土地合併登記。
- (四) 得標人應於接到辦理機關繳款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指定臺灣土地銀行繳清價款（保證金可以抵繳），逾期未繳清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土地另行公告標售。
- (五) 優先購買權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土地由辦理機關通知原最高標者繳價承購。
- (六) 得標人資格虛偽不實者，除撤銷得標資格，沒收所繳價款外，土地另行公告標售。

十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予以沒收：

- (一) 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繳納價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 得標通知依投標單所填地址，無法送達或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者，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

(三) 有前點第六款之情形而可歸責於得標人者。

十五、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 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有第十三點及前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外，其餘未得標人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原用印章，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

(二) 經宣布最高標者，如優先購買權人當場提出主張優先購買時，其原繳保證金無息發還，不得異議。

十六、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於繳清價款後，取具當地臺灣土地銀行發給之繳款單據及身分證明文件，送交辦理機關。

辦理機關確認繳款單據及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應編製得標審核結果清冊及印製登記申請書函請本府核定。

本府於核定後，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登記費及書狀費由地政事務所通知得標人繳納)，如係優先購買者，並應與其毗連土地辦理合併登記。

十七、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以現況標售，得標人於得標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主辦機關亦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土地均依現況標售，如有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解決，登記完畢請得標人至該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如須確認四至範圍位置，俟經登記完畢後，自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鑑界。

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投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於投標前應依地籍資料，親赴現場實地勘查。

十八、得標土地如部分現況已作農路或水路使用，得標人應繼續維持其通行或排給水暢通。

得標人不得將標購之土地於移轉登記完畢前轉讓或變更得標人名義。

十九、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若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地測量之面積為準，如有增減，依得標當時之單價核算多退少補。

二十、開標前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或辦理機關確認所標售之土地或相關事項有疑義，無法如期開標時，辦理機關得公告或於開標場所當場宣布全部或部分停止標售，並退還所寄投標封原件，或延期擇日開標，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一、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

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掛號

標購

投標人姓名：

住址：

電話：

段

地號

黏貼
郵票

北港郵局 第 10 號 信箱

標購 113 年度 雲林縣 第 1 批 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投標封

註：請依下列順序裝入信封

1. 保證金票據
2. 投標單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其他委託書

6 5 1

限購一筆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向_____申請標購/承購座落雲林縣 _____
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之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因
事本人不能親自到場，為此依據代理權之授與相關規定，提出本委託
書，委任_____為代理人，代理委託人到場

- 1.主張優先購買權及抽籤等行為
- 2.代為簽署本事件的有關文件
- 3.具領退還押標金
- 4.具領對本申請案後續有關文件

特此委託，如有不實，願負任何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此致

雲林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應另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蓋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主張優先購買申請書

- 一、_____農地重劃區座落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之零星集中土地，本人願按最高價_____佰_____拾_____萬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主張優先購買權承購，一切手續遵照承辦機關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並繳納底價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 二、本人依法主張優先購買權，為符合農地重劃條例之相關規定，有關本人享有優先購買權之所屬鄰地_____段_____地號，確為農地農用。
- 三、承購土地之地形、地勢，本人已依地籍資料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且同意承購土地以現況標售，承購後不再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主辦機關及辦理機關亦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承購土地依現況標售(至地政事務所領取權利書狀)，如有地上物，願自行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解決。
- 四、優先購買權資格虛偽不實者，除撤銷得標資格，沒收所繳價款外，土地另行公告標售。
- 五、承購土地倘需鑑界，將於辦竣移轉登記後，自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鑑界事宜。

立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